

- G.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H.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I.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書(附件 5，無需求者免附)。
- J.2 吋正面半身照片兩張。
- K.貼足 36 元掛號回郵信封。

(3)領取准考證。

4.報名費用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（當日 08:30 前得提出甄選種類變更之申請）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8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本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繕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錄影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籃球 ☐划船 ☐輕艇 編號：

姓 名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 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	體重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☐ ☐ ☐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檢核資料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（原住民生檢附）。 ☐ (4) 身心障礙生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心障礙生檢附）。 ☐ (5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6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7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6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8) 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書（有需求者檢附） ☐ (9)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單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（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）。 ☐ (10) 報名費 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）。 ☐ (11) 報名費 280 元（中低收入戶子女）。 ☐ (12) 報名費 700 元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 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水里高級商工
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
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
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
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